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從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的自願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有關可能購回股份的公告（「公告」，同招股章程一並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購回授權，每股最高價0.325港元及最低價0.315港元購回2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購回股份的總費用為86,55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以本公司現有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股份購回所涉已購回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0%，該等股份將會注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合共購回1,400,000股自身股份。

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說明函件陳述的詳情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根據市場情況於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三個月內再次購回股份，而在當前購回授權到期後之股份購回，則取決於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者本公司會否再次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李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